

第一章 手工账务处理

第一节 实训企业概况及相关资料

一、企业概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 (1) 企业名称：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 (2)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1 号。
- (3) 企业电话：021-68578888。
- (4) 企业类型：制造业。
- (5) 注册资本：500 万元。
- (6) 法定代表人：吴汇文。
- (7) 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家用空气净化器、车载空气净化器的生产和销售。销售业务以内销为主。

(二)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 (1) 基本存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账号：1001 8765 0066 1234。
- (2) 一般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账号：3106 3654 9975 5678。
- (3) 社保基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账号：1001 8765 0066 6789。
- (4) 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账号：1001 3366 6895 2356。
- (5) 工资账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账号：1001 5599 6987 4562。
- (6) 银行预留印鉴。

银行预留印鉴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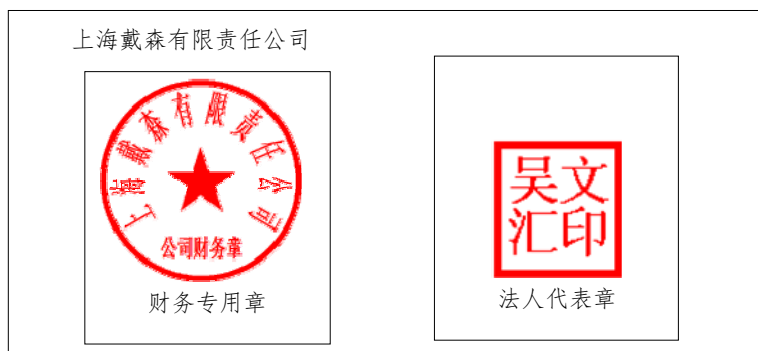


图 1-1 银行预留印鉴

(三) 纳税登记资料

(1) 国税：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浦东新区分局，纳税登记号 2201 0765 5837 594；缴款账户：国家金库上海市浦东新区支库；账号：4400 5263 7895 6478。

(2) 地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浦东新区分局，纳税登记号 2201 0765 5837 594；缴款账户：国家金库上海市浦东新区支库(代理)；账号：4400 5694 6985 3654。

(四) 企业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

企业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企业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

部 门		人 员	职 务
总经理办公室		吴汇文	总经理
财务部		张丽	会计主管
		王中亭	总账会计
		李宏	成本会计
		马家辉	出纳
采购部		汪洋	采购主管
		李丽	采购员
生产车间	一车间	王文静	车间主管
		赵辉	生产人员
		刘云	生产人员
	二车间	何政	车间主管
		赵石磊	生产人员
销售部		陈明	销售主管
		尚可欣	销售人员
仓库	原材料库	石菲菲	库管员
	产成品库	刘宇	库管员
人力资源部		刘欣桐	人力资源部门主管

(五) 企业核算方法及财务管理制度

- (1) 企业采用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科目汇总表每 10 天汇总一次。
- (2) 企业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符合《会计法》及会计准则要求。
- (3) 企业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 企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 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6)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① 企业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

② 企业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③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并假设在可以预见的未来适用这一税率，企业不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企业所得税缴纳采用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式。企业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已经进行汇算清缴。

(7) 存货核算。

①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发出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月末根据“收料单”编制“收料凭证汇总表”，汇总进行原材料入库业务总分类核算；根据“发料单”编制“发料凭证汇总表”，汇总进行原材料出库业务总分类核算。

② 产成品采用品种法计算产品成本。

本月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用以各种产品材料定额消耗比例为标准，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本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实际生产工时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月末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之间的费用分配采用约当产量法，原材料在第一道工序开始一次投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完工程度分工序按定额生产工时计算。

(8)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按照实际发生额登记入账，并按照客户设置明细账，年末提取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按照期末应收账款科目余额的 0.5% 计提。

(9) 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企业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均为 0，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6 年，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

(10) 企业的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期内摊销。

(11) 企业每年应当按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企业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二、2015 年 11 月相关账户余额资料

(一)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相关账户余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相关账户余额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15 年 11 月各总账及明细账余额

编 号	账户名称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1001	库存现金	110 000.00	
1002	银行存款	1 897 654.00	

续表

编 号	账户名称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100201		工商银行		1 800 000.00		
100202		建设银行		97 654.00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300 000.00			
101201		银行汇票存款				
101202		存出投资款		300 000.00		
1121	应收票据		0.00			
112101		北京大悦有限公司				
112102		广州万方有限责任公司				
112103		四川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1122	应收账款		491 400.00			
112201		北京大悦有限公司		242 190.00		
112202		广州万方有限责任公司		91 260.00		
112203		四川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157 950.00		
1123	预付账款		0.00			
112301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302		北京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1	其他应收款		3 000.00			
122101		尚可欣		3 000.00		
1231	坏账准备				2 457.00	
1402	在途物资		0.00			
140201		光触媒(瓶)				
140202		活性炭(kg)				
140203		HEPA 滤网(件)				
140204		辅助材料(套)				
1403	原材料		130 000.00			
140301		光触媒(瓶)		40 000.00		
140302		活性炭(kg)		8 000.00		
140303		HEPA 滤网(件)		52 000.00		
140304		辅助材料(套)		30 000.00		
1405	库存商品		2 112 500.00			

续表

编 号	账户名称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140501		空气净化器(A-100)		840 000.00		
140502		空气净化器(B-200)		1 092 500.00		
140503		车载空气净化器(C-300)		180 000.00		
1601	固定资产		14 048 000.00			
160101		房屋及建筑物		12 200 000.00		
160102		机器设备		950 000.00		
160103		运输设备		800 000.00		
160104		办公设备		98 000.00		
1602	累计折旧				6 964 341.40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57 420.00			
1701	无形资产		2 400 000.00			
170101		专利权		2 400 000.00		
1702	累计摊销				460 000.00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25			
2001	短期借款				800 000.00	
2201	应付票据				234 000.00	
220101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4 000.00
220102		北京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2	应付账款				585 000.00	
220201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202		北京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5 000.00
2203	预收账款				50 000.00	
220301		北京大悦有限公司				
220302		广州万方有限责任公司				50 000.00
220303		四川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113 149.96	
221101		工资				78 781.96

续表

编 号	账户名称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221102		社会保险费				24 768.00
221103		住房公积金				9 600.00
2221	应交税费		820 000.00		396 594.44	
222101		应交增值税				
22210101		进项税额				
22210102		销项税额				
22210103		进项税额转出				
22210104		转出未交增值税				
222102		未交增值税				359 724.00
22210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5 180.68
22210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 791.72
222105		应交企业所得税		820 000.00		
222106		应交个人所得税				898.04
2241	其他应付款				16 320.00	
224101		住房公积金				5 760.00
224102		社会保险费				10 560.00
4001	实收资本				8 000 000.00	
4002	资本公积					
4101	盈余公积				231 291.00	
410101		法定盈余公积				231 291.00
4103	本年利润				5 195 500.00	
4104	利润分配		666 271.35		0.00	
41040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0402		分配利润				
410403		未分配利润		666 271.35		
5101	生产成本		11 794.20			
510101		直接材料		5 677.50		
51010101		空气净化器(A-100)		5 677.50		
51010102		空气净化器(B-200)				
51010103		车载空气净化器 (C-300)				
510102		直接人工		1 096.00		

续表

编 号	账户名称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51010201	空气净化器(A-100)	1 096.00	
51010202	空气净化器(B-200)		
51010203	车载空气净化器 (C-300)		
510103	制造费用	5 020.70	
51010301	空气净化器(A-100)	5 020.70	
51010302	空气净化器(B-200)		
51010303	车载空气净化器 (C-300)		
	合计	23 048 653.80	23 048 653.80

(二) 2015年1—11月损益类账户发生额

2015年1—11月损益类账户发生额如表1-3所示。

表 1-3 2015年1—11月损益类账户发生额

编 码	科目名称	11月份发生额	1—11月累计发生额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2 104 750.00	26 685 805.00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11	投资收益		
6301	营业外收入		6 000.00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1 372 800.00	17 388 700.00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6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972.40	442 515.00
6601	管理费用	193 000.00	2 502 700.00
6602	销售费用	19 800.00	734 000.00
6603	财务费用	29 150.00	375 000.00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3 390.00
6711	营业外支出		50 000.00

(三) 2015年11月30日有关明细账户余额

2015年11月30日有关明细账户余额如下。

原材料明细账户余额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原材料明细账户余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编 号	账户名称	数 量	单 价	借方余额
1403	原材料			130 000.00
140301	光触媒(瓶)	200	200.00	40 000.00
140302	活性炭(kg)	400	20.00	8 000.00
140303	HEPA 滤网(件)	400	130.00	52 000.00
140304	辅助材料(套)	500	60.00	30 000.00

库存商品明细账户余额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库存商品明细账户余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编 号	账户名称	数 量	单 价	借方余额
1405	库存商品			2 112 500.00
140501	空气净化器(A-100)	1 200	700.00	840 000.00
140502	空气净化器(B-200)	1 150	950.00	1 092 500.00
140503	车载空气净化器(C-300)	1 500	120.00	180 000.00

生产成本明细账户余额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生产成本明细账户余额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户名称	数 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 计
空气净化器(A-100)	50	5 677.50	1 096.00	5 020.70	11 794.20
空气净化器(B-200)					
车载空气净化器(C-300)					
合计					11 794.20

第二节 模拟实训资料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经济业务资料：

【业务 1】 2015 年 12 月 1 日，财务部购买办公用品，现金支付。(原始凭证：发票。)

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

3100543876 No: 28498723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1日

购货单位	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655837594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021-6857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1876500661234	密码区	3-695123>3965189-36954*258621<2552193-+/<25862489631341369->6312411255->5<<68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办公用品		件	5	145.63	728.16	3%	21.84
合计					¥728.16		¥21.8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750.00			
购货单位	名称: 上海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40166756375866 地址、电话: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00号 021-7788006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2200589859612358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霞					


第三联：发票联

【业务 2】 2015 年 12 月 1 日，采购部李丽从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光触媒，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原始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收据。)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1136456 No: 00374512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1日

购货单位	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655837594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021-6857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1876500661234	密码区	3-695123>3965189-36954*258621<2552193-+/<25862489631341369->6312411255->5<<68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光触媒	500ml/瓶	瓶	500	200.00	100000.00	17%	17000.00
合计					¥100,000.00		¥17,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 ¥117,000.00			
购货单位	名称: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758115169 地址、电话: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603号 021-7788669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2200589832147845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雯					

第三联：发票联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贰零壹伍 年 壹拾贰 月 零壹 日 02 78965403
 (大写)


出票人全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	1001876500661230			账号	2200569832147840									
付款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大写)	贰零壹陆年零叁月零壹日		付票	行号	310 258 695 741									
承兑协议编号	003785		行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号										
本汇票定作行承兑，无条件付款。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本行付款。												
 公司财务章 吴文汇印		 310258695741 汇票专用章		承兑日期: 2015年12月1日										
				备注										
												复核	记账	

此联收款人开户行随托收凭证寄付款行作借方凭证附件

收款收据

NO. 00668462

2015 年 12 月 1 日

今收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交来:	银行承兑汇票一张, 票号: 78965403		
金额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	117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盖章)
会计主管	会计	出纳	经办人 

【业务 3】 2015 年 12 月 2 日，1 日从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原材料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原始票据：入库单。)

入 库 单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单号 1202

交货单位及部门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仓库	原材料库	入库日期	2015/12/2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价格	
			交库	实收	单价	金额
1	光触媒 500ml/瓶	瓶	500	500	2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保管员： 质管员： 经办人： 石菲菲



【业务 4】 2015 年 12 月 2 日，从北京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活性炭、HEPA 滤网，货款未付。(原始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5103296842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987632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2日

购货单位名称	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655837594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021-6857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1876500661234	密码区	9-862053>>7563<<- 639479754>>969- ++853163836725- +372916<>6243>>+263428++51 61835475-738291-5762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活性炭		kg	200	20.00	4000.00	17%	680.00
HEPA滤网		件	200	130.00	26000.00	17%	4420.00
合计					¥30,000.00		¥5,1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 ¥35,100.00				
销货单位名称	名称: 北京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9876235335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208号 010-624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106987623651862	备注	1101098762353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运达 销货单位(盖章)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业务 5】 2015 年 12 月 2 日，从银行提取备用金。(原始票据：提现申请单、现金支票存根。)

提现申请单

填单日期： 2015.12.02

收款单位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联系电话	021-68578888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账号	1001 8765 0066 1234											
内容	提取备用金																
大写金额	零	拾	壹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10000.00

审批：林书

审核：赵默默

制表：陈文华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支票存根

30102098

00023311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收款人：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10000.00
用途：	备用金


单位主管： 会计：

【业务6】2015年12月3日,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一车间固定资产修理费。(原始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业务申请书、付款通知书。)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1986536 No: 00679426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3日

购货单位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655837594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021-6857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1876500661234				密码区:	9-862053>>7563<<+--《3-+372916<>6243>+263428++51618354>><-*8+-4279754375-+==><+286738291-5762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三联: 发票联 备注: 																
维修费			1	3000.00	3000.00	17%	510.00																	
合计					¥3,000.00		¥51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小写)	¥3,51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裕达汽车销售修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9876345267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90号 021-828677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687241739465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琳		销货单位(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

结算业务申请书

申请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AB09773098

业务类型: 电汇 信汇 汇票申请书 本票申请书 其他

申请人	全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裕达汽车销售修理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1001 8765 0066 1234					账号或地址	3106 8724 1739 46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5</td><td>1</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5	1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5	1	0	0	0																											
	支付密码	7	7	6	5	4	5	6	2	4	8	7	3	2	0	1	6																				
	电汇时需选择	附加信息及用途: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付货款																																			
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主管	授权: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付款通知书

日期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机构号 301290870239

交易代码 9867453427651900

单位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001 8765 0066 1234				
摘要	手续费	7.50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浦东支行 2015.12.03 转论 (02) </div>		
			金额合计	¥7.5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元伍角整				

第二联 回单

注：此付款通知书加盖我行业务公章方有效。

流水号 786522017

经办人 方红

【业务 7】 2015 年 12 月 3 日，2 日所采购活性炭、HEPA 滤网到货。（原始票据：入库单。）

入 库 单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单号 1203

交货单位及部门	北京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仓库	原材料库	入库日期	2015/12/3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价格	
			交库	实收	单价	金额
1	活性炭	kg	200	200	20.00	4000.00
合 计						¥4,000.00

保管员：

质管员：

经办人： 石菲菲

入库单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单号 1204

交货单位及部门	北京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仓库	原材料库	入库日期	2015/12/3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价格	
			交库	实收	单价	金额
1	HEPA滤网	件	200	200	130.00	26000.00
合 计						¥26,000.00

保管员: 质管员: 经办人: 石菲菲

【业务 8】2015 年 12 月 4 日, 向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汇票。(原始票据: 业务委托书回执、银行收款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委托书 回执

沪B00270990

委托人全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账号	1001 8765 0066 1234
收款人全称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浦东支行 2200 5898 3214 7845 转记 (02)
金额	¥100000.00
委托日期	2015. 12. 04
此联为银行受理通知书。若委托人申请汇票或本票业务, 应凭此联领取汇票或本票。	

中国工商银行

收费凭条

2015 年 12 月 04 日

付款人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	1001 8765 0066 1234							上述款项请从我账户支付。		
服务项目(凭证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	工本费	手续费	合计									
银行汇票申请手续费	上海浦东支行		35.00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15.12.04							¥	3	5		0	0
	转记												
	(02)												
合计										3	5		
币种(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元整									¥	3	5	0
以下在购买凭证时填写													
领购人姓名			领购人证件类型										
			领购人证件号码										
事后监督:			记账:										



【业务 9】 2015 年 12 月 5 日，以证券资金账户款项从二级市场购买东土科技 10 000 股，每股面值 16.20 元，支付手续费 536.00 元，准备近期出售。(原始票据：证券公司到账单。)

信达证券上海浦东营业部对账单

客户编号： 300987326 姓名：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对账日期： 2015.12.05 打印柜员： 0089

资金信息：

币种	资金余额	可用金额	资产总值
人民币	137464.00	137464.00	299464.00

流水明细：

日期	币种	业务标志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发生数量	成交均价	佣金	印花税	其他费用	收付金额	资金余额
2015.12.05	人民币	股票买入	东土科技	300353	10000	16.20	324.96	62.00	0.00	-162536.00	137464.00
合计											

汇总股票资料：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当前数	可用数	最新价	市值	币种
东土科技	300353	10000	10000	16.20	162000.00	人民币



【业务 10】 2015 年 12 月 6 日，购进原材料，用银行汇票结算，收到银行退回余款。
(原始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汇票多余款收账通知。)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74518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6日

购货单位	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655837594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021-6857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1876500661234	密码区	3-695123>3965189-36954*258621<2552193-+/ 25862489631341369- >6312411255- >5<<68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光触媒	500ml/瓶	瓶	400	200.00	80000.00	17%	13600.00
合计					¥80,000.00		¥13,600.0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93,600.00	
购货单位	名称: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758115169 地址、电话: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603号 021-7788669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2200589832147845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雯	销货单位:	盖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联：发票联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汇票 [多余款 收账通知]

付款期限 壹 月 0309867 0984532

出票日期: (大写)	贰零壹伍年 壹拾贰月 零陆日	代理付款行:		行号:								
收款人: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实际结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9	3	6	0	0	0	0
申请人: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左列退回多余金额已收入你账户内。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浦东支行 2015.12.06 转论 (02) 复核 记账						
账号:	1001 8765 0066 1234											
出票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行号:	310 258 695 741											
备注:						多余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4 0 0 0 0 0						
出票行签章												

【业务 11】 2015 年 12 月 7 日，购进原材料，开出转账支票结算。(原始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转账支票存根、收款收据。)

3201984574

深圳市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425698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7日

购 货 单 位	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密 码 区	3-695836927123>3965189-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655837594						36954*258621<2552193-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021-68578888						+/<258624896313413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1876500661234						>6312411255-5<68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其他辅助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套	200	60.00	12000.00	17%	2040.00	
合计						¥12,000.00		¥2,04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14,040.00	
销 货 单 位	名称:	深圳普新有限责任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260109875982357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三路9号 0755-67598765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 3006285416940923							

第三联：发票联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林林

销货单位 (盖章) 发票专用章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31105634

00337766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年 12 月 7 日

收款人:

深圳普新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14,040.00

用途: 货款

单位主管: 会计:

收款收据

NO. 07947621

2015 年 12 月 7 日

今收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交来:	转账支票一张, 支票号: 00337766
金额(大写)	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 14040.00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会计主管	出纳 经手人 李林林

单位(盖章)
财务专用章

【业务 12】2015 年 12 月 8 日, 6 日从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原材料光触媒运达企业, 并验收入库, 其中 2 瓶损坏, 属于运输途中合理损耗。(原始票据: 入库单。)

入库单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单号 1205

交货单位及部门	上海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仓库	原材料库	入库日期	2015/12/8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价格	
			交库	实收	单价	金额
1	光触媒 500ml/瓶	瓶	400	398	201.01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保管员: 质管员: 经办人: 石菲菲

【业务 13】 2015 年 12 月 9 日，7 日从深圳普新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其他辅助材料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原始票据：入库单。)

入 库 单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单号 1206

交货单位及部门	深圳普新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仓库	原材料库	入库日期	2015/12/9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价格	
			交库	实收	单价	金额
1	其他辅助材料	套	200	200	60.00	12000.00
合 计						¥12,000.00

保管员： 质管员： 经办人： 石菲菲

【业务 14】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北京大悦有限公司销售空气净化器 A-100、B-200 各 400 台，当日收到款项的 50%，北京大悦有限公司待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原始票据：购销合同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单、进账单。)

购 销 合 同

供方：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北京大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产品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金额
空气净化器	A-100	400	1150.00	460000.00
空气净化器	B-200	400	1350.00	54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发出商品，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50%。
2、乙方于收到货物后3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吴汇文
日期：2015年12月10日

乙方：北京大悦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林淑仪
日期：2015年12月10日

4101237645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452398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购 货 单 位	名称:	北京大悦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276513-695123>3965189-36954*258621<2552193-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9824397386				+ / 3745949494624 < 2586248963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信义路808号 010-64236789				1341369- > 6312411255-2537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013765927400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空气净化器	A-100	台	400	1150.00	460000.00	17%	78200.00
	空气净化器	B-200	台	400	1350.00	540000.00	17%	91800.00
	合计					¥1,000,000.00		¥170,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1,170,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备 注	220107655837594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7655837594				220107655837594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021-6857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1876500661234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中亭 销货单位(盖章):

销售单

销售单位: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1号 021-68578888 编号: 001
 纳税识别号: 2201076558375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001876500661234 2015/12/10

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空气净化器	A-100	台	1150.00	400	460000.00	不含税价
2	空气净化器	B-200	台	1350.00	400	54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销售经理: 陈明 经手人: 尚可欣 会计: 王中亭 签收人:

续表

部 门	人 员	应付工资	代扣工资						小计	实发工资	
			养老保险(8%)	失业保险(1%)	医疗保险(2%)	住房公积金(6%)	三险一金合计	个人所得税			
管理部门合计		55 900.00	4 472.00	559.00	1 118.00	3 354.00	9 503.00	579.25	10 082.25	45 817.75	
销售部门	陈明	5 500.00	440.00	55.00	110.00	330.00	935.00	31.95	966.95	4 533.05	
	尚可欣	4 500.00	360.00	45.00	90.00	270.00	765.00	7.05	772.05	3 727.95	
销售部门合计		10 000.00	800.00	100.00	200.00	600.00	1 700.00	39.00	1 739.00	8 261.00	
生产车间	生产工人	赵辉	5 700.00	456.00	57.00	114.00	342.00	969.00	36.93	1 005.93	4 694.07
		刘云	5 700.00	456.00	57.00	114.00	342.00	969.00	36.93	1 005.93	4 694.07
		赵石磊	5 700.00	456.00	57.00	114.00	342.00	969.00	36.93	1 005.93	4 694.07
	车间工人合计		17 100.00	1 368.00	171.00	342.00	1 026.00	2 907.00	110.79	3 017.79	14 082.21
	车间管理人员	王文静	6 500.00	520.00	65.00	130.00	390.00	1 105.00	84.50	1 189.50	5 310.50
		何政	6 500.00	520.00	65.00	130.00	390.00	1 105.00	84.50	1 189.50	5 310.50
车间管理人员合计		13 000.00	1 040.00	130.00	260.00	780.00	2 210.00	169.00	2 379.00	10 621.00	
合计		96 000.00	7 680.00	960.00	1 920.00	5 760.00	16 320.00	898.04	17 218.04	78 781.96	

审核：王中亭

制单：刘欣桐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31105698	
00337895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收款人: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78,781.96
用途:	发放工资
单位主管:	会计:

特色业务：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批量代付成功清单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015年12月10日

账号	姓名	金额
66022033001	吴汇文	6431.00
66022033002	张丽	5684.00
66022033003	王中亭	4935.60
66022033004	李宏	4935.60
66022033005	马家辉	4130.50
66022033006	汪洋	4130.50
66022033007	李丽	3727.95
66022033008	王文静	5310.50
66022033009	赵辉	4694.07
66022033010	刘云	4694.07
66022033011	何政	5310.50
66022033012	赵石磊	4694.07
66022033013	陈明	4533.05
66022033014	尚可欣	3727.95
66022033015	石菲菲	3154.00
66022033016	刘宇	3154.00
66022033017	刘欣桐	5534.60
合计		78781.96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浦东支行
转账
(02)

【业务 16】 2015 年 12 月 10 日，缴纳 11 月份住房公积金。(原始票据：住房公积金计算表、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转账支票存根。)

住房公积金计算表

2015年 11月 30日 金额单位：元

部门	应付工资	住房公积金			
		企业承担部分(10%)	个人承担部分(6%)	小计	
管理部门	55,900.00	5,590.00	3,354.00	8,944.00	
销售部门	10,000.00	1,000.00	600.00	1,600.00	
生产车间	生产工人	17,100.00	1,710.00	1,026.00	2,736.00
	管理人员	13,000.00	1,300.00	780.00	2,080.00
合计	96,000.00	9,600.00	5,760.00	15,360.00	

审核：王中亭

制单：刘欣桐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附：缴存变更清册 页

缴款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账号	1001 8765 0066 1234			公积金账号	1001 3366 6895 23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缴款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缴 <input type="checkbox"/> 补缴		补缴原因				
缴款人数	17	缴款时间	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月数	1		
缴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5 3 6 0 0 0				
上次汇缴		本次增加汇缴		本次减少汇缴		本次汇（补）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7	15,360.00					17	15,360.00	
上述款项已划转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内（银行盖章）								
复核：		经办：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联：缴款单位开户行给缴款单位的回单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31105699

00337896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收款人：

上海戴森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15,360.00

用途：缴纳公积金

单位主管： 会计：